

汪克峰文選要

乾

柳田文庫

文庫11

D 235

1

10 15 20 25 30

文庫 11  
D 235  
1

文以二年壬戌新刻

全二冊

# 汪堯峰文選要

東都書林

玉巖堂

浪華書林

群玉堂

堯峰文選要序



諸大冢之集擬小卷性浩

籍一涉穠初學之所

難入崑山而欲寄道遠殊

危右遠多岐尔不若如獲

010190557370

所至之為會也是時  
 以諸家文字沙之行于  
 世于多量於初學亦大  
 矣頃日君出書主人將  
 梓堯峰文選兩函誌予

一言予喜其為善後初學  
 也不辭而題一言為  
 序元秋九月念日

松下獨撰書

<p>汪氏學文選要</p>	<p>卷上</p>	<p>五二</p>	<p>汪氏學文選要</p>	<p>卷上</p>	<p>五二</p>
---------------	-----------	-----------	---------------	-----------	-----------

柳田泉文庫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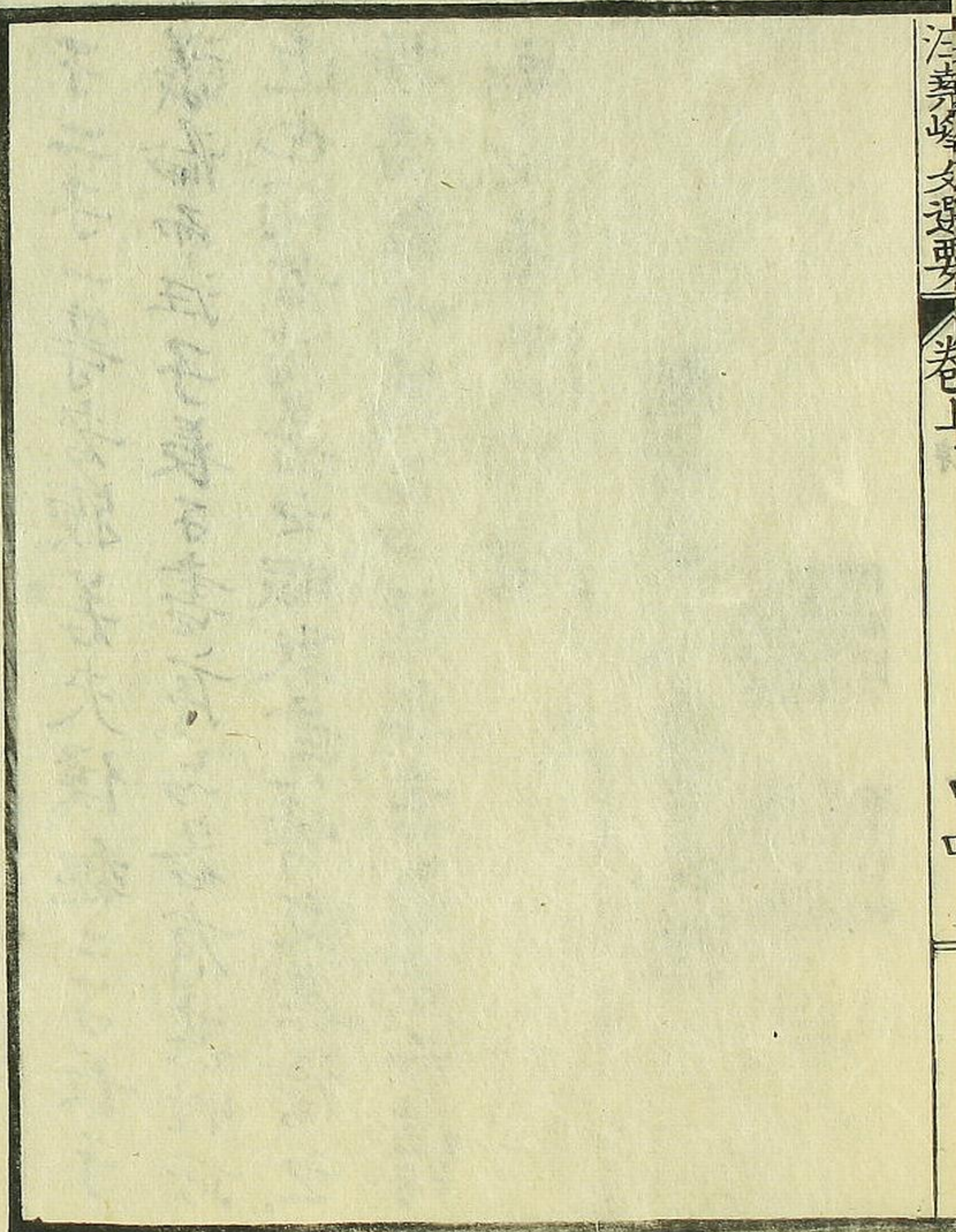
滿清之興也。一洗明季澆薄之風。百度  
 維新。文學之士隨而輩出。文章亦為一  
 新。而汪荅文侯朝宗魏冰叔為之最矣。  
 三子之文。各異機軸。魏子主鍊識而推  
 經橫。蓋學老蘇而變為者也。侯子直家放  
 而為矯。蓋學六韜而變為者也。惟汪子  
 之文。推為醇正。蓋荅文尤邃於經義。不專

以文章自詡。惟局法于歐廬。陵惲震川。其志則以南宋諸公為歸。故其文悉有根柢。不為浮華之言。新奇可嘉之論。氣焰雖似少遜。侯魏二子。其醇正則二子不及也。古人有言曰。文章貫道之器。又曰。未有不深於道而文至為者。作文不急于經義。以學惟雄厚。局法惟巧妙。必有所不取焉。是汪氏之文所以言。

于二子一等者歟。若夫侯魏二子長于議論。而汪子長于書序。各有其性所近也。向者消暑之暇。取堯峰文集讀之。抄得數十篇。名曰選要。書其佳而請刻之。竟出以附之。

乾峰逸人 桑原枕撰





汪堯峰文選要卷上

目錄

兵論

降將論

名論

易乾之九四論

春秋論一

春秋論二

春秋論三

春秋論四

周禮九嬪世婦女御辨

復讎或問

師道或問

為後或問

吳越無伯辨

公孫龍子辨

文與也字說

治生說

交道說

文戒示門人

讀書齋記

緩齋記

計氏思子亭記

伐揚柳記

草庭記

履硯齋記

蘭室記

南坨草堂記

游京師郭南廢園記

卷下目錄

理財當審盈絀之執積貯宜酌通久之規等事

題本覆稿

復讐議

與曹木欣先生書一

與曹木欣先生書二

答王進士書

答陳靄公論文書

與參議施先生書

與梁日緝論類藁書

送魏光錄歸蔚州序

送人之雲南序

送宗人舟次出使琉球序

送宋牧仲權贛州關序

漁樵耕牧圖序

歸震川先生年譜後序

安南日記序

詩說序

吳逸民傳序

篆隸考異序

物外閑吟序

王敬哉先生集序

乙邦才傳

江天一傳

王烈女傳

宋烈女傳

新修至德廟碑

陶淵明像贊

跋漢書楊雄傳

題萬里記程

題淵明集

通計五十八篇

卷上

卷下

卷中

汪堯峰文選要卷上

清 長洲 汪 琬 著

日本 美濃 桑原 有終 鈔

論

兵論

國家之禍。未有不由於兵者也。非兵之不可用。用兵而不審事之可否。不計功之成敗。此禍之所自伏也。夫可否成敗。既有所不暇審計。而又數用而不知止。故勝亦為禍。不勝亦為禍。前世亂亡之主。其出於此者多矣。試畧得而舉之。唐莊宗與梁相拒於德勝揚





劉之間。經百戰而僅滅之。一旦李嗣源叛。合於趙。在禮。蒼黃夜奔。死於絳霄殿下。此勝而得禍者也。秦符堅舉步騎八十餘萬。號一百萬以伐晉。自謂投鞭可斷江流。及洛澗之役。陽平公死。歸而鮮卑與諸羗皆叛之。卒爲姚萇所殺。隋煬帝合十二道師。再征高麗。一敗於平壤。而楊玄感遽反。黎陽群盜四應。卒釀江都之變。不數月而隋遂折入於唐。此不勝而得禍者也。由其始而觀之。是三君者。皆所謂梟雄人傑也。及其兵敝於外。民困於內。情迫勢屈。雖以左右近習與廝養奴隸之人。皆得奮起而與之爲難。至於身死國

滅。而天下後世卒莫之惜者。此其故何哉。不審事之可否。不計功之成敗。數用兵而不止之明效也。蘓氏嘗有言曰。勝則變大而禍遲。不勝則變小而禍速。吾獨以爲勝亦禍。不勝亦禍。雖勝敗之數不同。而其亂亡一也。漢高帝不取尉佗。而以遺諸孝文。宋太祖不取太原吳越。而以遺諸太宗。惟其取之也愈遲。故其得之也愈牢固。而不可解。不過稍緩歲月之間。而其道遂出於萬全。此漢宋之所以久安長治歟。有人於此。苟能節其飲食起居。使無心腹之疾。則雖有創痍爲患。亦可不藥而自治。如不能忍其搔爬痛癢。思欲

以金石慘烈之劑投而去之。於是病不在四肢。而且中於膏肓矣。可不戒哉。

### 降將論

古之謀國者。不難於受敵人之降。而難於善其後。無以善之。則降而復叛。叛而潰敗。天下者多矣。是以帝王之制降將也。必先解散其黨與。經畫其土地。明去其爲亂之資。而陰劓其爲惡之志。初不敢用高爵重賞以示姑息於彼。故雖受數百萬衆之降。而未嘗有後患。誠其慮之者密。防之者密。而駕馭之術得也。昔安史之亂。薛嵩。田承嗣。既降唐矣。而代宗授以一鎮。

遂失河北。廣明之亂。朱全忠既降唐矣。而僖宗又授以一鎮。遂浸淫及於弑君而夸唐宗廟。此其故何也。夫三人皆盜賊之梟雄。非明於順逆。竭忠誠以圖後效者也。方其來降。得毋出於智盡能索不得已。而思所變計。以苟一時之生與。使二君者果能抑其爵。輕其賞。而得所爲駕馭之術。則彼雖欲怠然。特一匹夫之力。可以驅而縛之。如狔犢耳。惟其慮之不周。防之不密。無故而資以山川之險。甲兵財賦之利。使彼有所恃以爲暴。辟猶縱猛虎於山林。欲保其垂首貼尾。終身不復噬人。亦必不得之數也已。昔劉盆子率其

衆降漢。先遣使請於光武。曰：「陛下何以待之？」帝曰：「待之以不死耳。」夫以盆子宗室之曹。乘間起義。本非光武之叛人。而其臣下又皆悉心聽命。是宜有爵賞以慰安其意。然漢之所以待彼者。止於如此。則駕馭降將之術。從可知矣。議者或謂曹操降許攸而不疑。李愬降李祐。唐莊宗降康延孝而重用之。卒賴以成功。不當使降將失職怨望。此大謬也。如許攸。李祐與康延孝者。非敵中之下僚。即其冗職。未嘗有腹心羽翼之寄也。故示之以義。則知歸。而感之以恩。則知勸。議者不察。乃欲舉三人事望之。薛嵩。田承嗣。朱全忠。

盜賊之徒。其爲計亦左矣。善乎。陳亮之論降將。曰：「將者天下之所難御也。御之必以術。而況於降將乎。吾故備著其說以爲後世鑒。」

### 名論

人主之治天下者。誠也。而有術行乎其間。誠者所以示人可信。術者所以示人不可測。惟其可信。故能必人之樂從。惟其不可測。故能驅天下之士大夫。奔走於中而莫之覺。今夫爵祿金帛。所以駕馭士大夫者也。然而貴之以爵祿。則天下有不慕爵祿之士。富之以金帛。則天下有不戀金帛之人。如屠羊說。申包胥。

魯仲連之屬是也。使爲吾臣而萬一類是數子者。以爵祿竄之而不從。以金帛私之而不聽。則吾駕馭之具不幾窮乎。蓋嘗思之士大夫之好名。甚於其好富貴。人主欲因其所好而用之。於是不得已而始出於名之一途。以警動其心。而振作其志氣。此豈狗名而遺實哉。所謂術也。然而世之詰責沽名者曰。吾惡其矯激也。不則曰。吾疑其詐僞也。夫矯激詐僞。誠不能保其必無。然欲以此概天下之賢士大夫。則過矣。且夫爲善而不求名者上也。顧名而不得不爲善者次也。不知名之可好。而肆然行不義者。小人而已。以人

主之權果盡得不求名之士而任使之。則何所慮焉。然其勢既有所不能。而又無以警動其心。而振作其志氣。將見其賢者必飄然遠去。而不爲吾用。其中材者亦將廢然自合於流俗。而蒙垢忍辱。以希旦夕之利。則國家所得盡小人耳。人主亦何樂於小人而與之共富貴哉。名者實之所從出也。士大夫好廉潔之名。則必不敢貪污矣。好退讓之名。則必不敢忿爭矣。好犯顏死節之名。則必不敢覩面以媮生矣。人主苟惟名之是狗。固不能無矯激詐僞之敝。使姑勸之以名。而徐課其實。以神吾術於不可測。則又何患焉。吾

嘗謂好名之士大夫。不惟可與圖治。亦可以救敗。漢末之亂。使孔融荀彧尚在。則曹操決不能亾漢。唐末之亂。使裴樞獨孤損之徒尚在。則朱全忠決不能篡唐。惟其有小人者。陰陽猜忌其間。悉羅織而貶且殺之。故漢唐遂從而亾。嗟夫。士大夫之氣。猶鋒刃也。礪之則易以銳。而挫之則易以折。如其無術焉。爲之駕馭。而又以沽名挫之。此國家所以敗亂相屬也。

易乾之九四論

周易乾之九四。或躍在淵。无咎。王弼曰。九四履重剛之險。而無定位所處。此進退無常之時也。象曰。或躍

在淵。進無咎也。弼又曰。心所欲進。意在於公。故無咎也。夫前此九三爲下卦之上。雖處下體之極。然於九五之大人。猶未偏也。至於九四。離下體入上體。其距九五一間爾。蓋已駸駸有偏上之嫌矣。以人事言之。九五之大人。既爲君位。則九三之君子當爲卿大夫之位。九四居其間。上不上下不下。無所可擬。求之於古。若文王之在西土。伊尹周公之在商周。皆足當之何也。文王則嫌於偏紂。伊尹周公則嫌於偏太甲成王也。然而經於九三。猶爲憂懼警誡之詞。曰。終日乾乾。夕陽若厲。無咎。九四有偏上之嫌。而聖人顧但舉

其象若一無所告戒者何也。豈據是位者皆可傲焉。自肆而自謂無咎乎。夫以文王之德。猶受讒崇伯而不免於羑里。以周公之才。猶見疑召公管蔡而不免於居東。使非文王周公而倖據是位。則其咎之不能无也。審矣。聖人之作經也。其詞深微而簡奧。所謂或躍在淵者。欲躍於天而不可。欲潛於淵而不能。進退失所。可謂危疑之甚者也。聖人以爲九四之危疑如此。當不迭警誡而後憂懼。又以爲乾乾惕厲之詞。已見於前九三。既然則九四不問可知。此固經之微意也。善乎。王氏推言之曰。心所欲進。意在於公。夫公之一言。豈非九四之善道。而伊尹周公之所以得延其世者歟。吾又嘗考之。昔霍子孟之受知孝武也。以小心謹慎。未嘗有過。夫亦庶幾无咎矣。既而礫上官父子。殺燕王且廢昌邑王。弒許后。於是恣其驕子悍妻。而不知憂懼警誡。遂夷其族。此皆不公之禍也。嗟乎。子孟雖不及周公。而後之論者。猶推原其本心。至今稱之爲賢。顧身歿未幾。竟以不公致禍。則由其所據者。即九四偏上之位也。然則世有卿大夫者。不幸而據是位。其亦幸而思王氏之格言。鑒子孟之覆轍。知有憂懼警誡。則雖欲進而猶可以無咎也夫。

春秋論一平王隱公

按左氏惠公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孔穎達引釋例曰。夫人薨。不更聘。必以姪婦媵。繼室是夫人之姪婦。與二媵。皆可以繼也。雖攝治內事。猶不得稱夫人。又異於餘妾。故謂之繼室。然則孟子未卒以前。聲子與仲子皆妾也。及其繼室。則衆妾俱不敢與聲子齒。而何有於仲子哉。然考春秋隱公元年。天王來歸仲子之賵。五年考仲子之宮。夫仲子特惠公之妾耳。顧得蒙此禮。而聲子皆不與何歟。汪子曰。甚矣鍾巫之禍。平王啓之。而隱公自取之也。蓋仲子固家之妬妾。而桓

公又其驕子也。惟爲之君若兄者。稍能制之以禮。然後可以通折其非。而杜其爲不肖之計。今平王與隱公則不然。生則爲其母賵。歿則爲之舉喪。而稱夫人。祀又爲之立宮。是三者皆越禮之甚者也。而平王與隱公爭先爲之。彼爲之子者。既習見其母之貴。竈有不岸然自謂先君之適。而反惡其兄者哉。於是其勢日橫。其謀日深。而左右近習。陰伺乎其間。思挾之以覬覦富貴者。亦日衆。而其人遂不可制。此羽父之譖也。桓公之敢於篡弒者。豈非其君若兄有以爲之漸

哉。今夫豢猛獸者。非能狎而翫之也。惟弔諸檻阱。而稍飼以梁肉。雖有噬人之狀。無能爲也。苟一旦盡去其防。使之跳梁於外。而又望其德我而不噬。此雖至愚者不爲。今隱公之於桓公。何以異此。夫隱公豈不知其弟之爲豺狼哉。然所以尊崇其母。至於不顧非禮而爲之者。亦欲藉是區區以稍慰安桓公之心。而使之不我噬。不知適足以長其驕而速之亂耳。孰若逆而折之之得乎。昔周公之輔成王也。成王有過。必撻伯禽以示之。惟其豫教有術。故天下稱周公爲良相。而成王爲賢君。嗟乎。使隱公而非攝。隱公而果爲攝也。其亦未聞周公之道也夫。

春秋論二 平王

今有富人於此。生子皆廢。則家政宜授之長者乎。抑授之幼者乎。不問而知爲長者矣。使不幸父歿。幼者不讓。而與其兄爭。則宗老必笞而責之。彼諸侯之有天王。猶富家之有宗老也。乃獨即其幼弟。奉幼弟之母以擬其兄。豈非聖人之所深惡哉。孔穎達者。儒之冗末無當者也。其論歸贈曰。隱公立。桓公爲太子。其母得爲夫人。故贈之。國必有君。而後有太子。使隱公得立太子。固當稱君。而不稱攝。隱公既已攝矣。吾未



聞周公輔政而以成王爲太子者也。然則穎達之說不亦妄乎。夫惟平王之贈仲子也。若不知有隱公母子者。其助桓公以偪隱公爲己甚。故聖人貶之。穎達舍此而區區責其生贈之非禮。是豈足以立訓哉。有難者曰。改葬之役。左氏亦言太子少者何歟。吾應之曰。惠公縱其邪心。蓋嘗欲立桓公爲太子矣。故謂桓公爲惠公之太子則可。謂爲隱公之太子則不可。且吾以爲天王之贈必桓公有以使之。聲子仲子皆宋女也。隱公伐宋者一。明知鄭之與宋相怨。而輸平者一。爲會者二。意者桓公獨陰特宋援。以邀求於天子。

故隱公深爲之不平。而欲稍洩其忿。以孤桓公之羽翼歟。唐乾寧時。王珂與其從父重盈之子珙瑤爭河中。珂求昏於李克用。克用爲之上請。於是珂遂定河中。而珙瑤不能與爭。此與魯事畧相類。吾甚悲夫。天王自失其權。而助人爲篡弒者如此也。故并論之。

春秋論三趙盾一

春秋魯宣公二年。秋九月。晉趙盾弒其君夷臯。於是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三子。以爲弒君者趙穿也。經之與傳。其說宜何從。汪子曰。三子者之說。非有大悖於孔子也。當是之時。使穿不得盾。必不敢行其事。使

盾不得穿。必不能遂其謀。何以言之。予嘗畧考史書所載篡國之臣。若趙高之弑二世也。使閻樂司馬昭之弑高貴鄉公也。使成濟成倅。劉裕之弑晉安帝也。使王韶之。其弑恭帝也。使褚淡之兄弟。朱全忠之弑昭宗也。使朱友恭氏叔琮。夫是數人者。欲爲篡逆。必先授意於其黨。其黨亦樂爲之用。此與趙盾之事何異。辟之於盜。群盜行劫。其一雖不行。而寔陰主其謀。是則劫之斛也。反不謂之盜乎。故三子者之說。非有大悖於孔子也。孔子誅其心。三子者舉其事也。然則三傳果無失乎。曰。有之。左穀皆取董狐之言。以反不

討賊爲盾臯。吾謂盾雖討賊。亦不免於書弑。何也。予更考魏唐之事。司馬昭既弑高貴鄉公。遂收濟倅兄弟殺之。朱全忠既弑昭宗。已而朝於京師。亦殺友恭叔琮。夫二人之心甚譎。謀甚狡。其殺濟倅友恭叔琮者。豈非欲自解於篡逆哉。然天下後世卒不以此薄兩人之臯。故使人臣無弑君之心。雖力不能討賊。亦必不以惡名加之。苟有其心。雖狡譎如司馬昭與朱全忠者。亟除其黨以自解。猶無益也。吾故有感於歐陽子之論。而爲之廣其說如此。

春秋論四趙盾二

按左氏晉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楚鬪椒救之遂次於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殆將斃矣姑益其疾乃去之汪子曰此弑其君夷臯之歲也觀於侵鄭而盾不臣之謀見矣何也鷹隼之將擊也必伏其翼帟豹之將搏也必匿其形此無足怪也惟其不輕發於此是以大逞其毒於彼而莫之制也以盾率晉國之衆而合宋衛陳三諸侯之人成師以出惟敵是求何有於鬪椒之偏師哉然且不戰而去之者非形弱勢詘也當此之時內難將作既不暇相持於外而又以爲戰而勝則橫挑強楚之怒戰而不勝則

無以懾服國人之心如是而欲行大事其誰與同惡者盾於其中固有深謀在焉故寧少斂其鋒強抑其陰鷲之氣而不欲輕用之於楚也不然豈文公襄公之烈猶存而盾遽畏楚乎哉齊崔杼伐魯北鄙魯公患之孟公綽曰君何患焉崔子將有大志不在病我必速歸既而果不爲寇齊師徒歸夫崔杼所用蓋即盾之餘智也特杼親射其主而盾則假手乎人耳三傳不察遂欲以不討賊者原盾臯抑知盾之造謀也久矣與崔杼同臯而異其罰豈足爲春秋之法耶吾嘗論之自古悖亂之臣未有不合一轍者也劉裕既

入關中。可以速得志於西北矣。而自謂根本未固。遽引兵東歸。是時逆迹猶未形也。然崔浩則先知之。以告魏主。浩之善料事。亦何減於公綽之料崔氏哉。今夫功利之在目前也。是下愚之眚昧。而中智之所爭也。有人於此。不貪近功。不邀厚利。其人苟非大美。則必爲大惡。若趙盾侵鄭而不戰。崔杼伐魯而不殺。劉裕至關中而不復西略。此皆大惡無疑也。蓋其所欲者益深。所圖者益狡。則凡目前之功利。舉不足以入其心。而動搖其志。惜乎。侵鄭之時。列國卿士大夫。無一人如魯之孟公綽。魏之崔浩。能逆闕盾之本謀者。

可歎也。然而邲之役。荀林父不欲戰。則先穀不從。鄢陵之役。士燮不欲戰。則欒武子不從。顧盾將去楚。而其衆莫敢與之抗。此又盾之積威足以劫之也夫。

周禮九嬪世婦女御辨

鄭康成謂。羣妃御見之法。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凡十五日而徧。江子曰。悖哉。鄭氏之說也。周公定周禮。在成王之世。其昏禮亦當作於是時。成王春秋方富。周公雖導之以德。閑之以義。猶懼其有乘間投隙。以荒淫之術進者。而况多其女。寔定爲

不刊之制以誘之乎。夫每一夕之中所御者九人。自非淫欲不道之君若齊之武成。隋之煬帝。必不婪色如此也。故使一夕御之而徧。則人主之身亦異於金石矣。積之既久。得毋有如醫和所謂蠱疾者耶。苟其不能徧。則是一百二十人者。雖時時抱衾裯以往返其側。猶不免有怨女之歎。而顧使十五日之間。僅得奉斯須之顏色哉。且大臣之愛其君也。非如左右近習以諧媚爲容者也。霍子孟爲政。命宮人皆爲窮袴。多其帶。以防閑昭帝。可謂嚴且密矣。而昭帝猶至於夭。豈有周公之聖而定爲九人一夕之制如此。凡所

以輔導成王者。曾不若子孟吾不信也。故吾謂九嬪世婦女御。既與女酒女漿女籩女醢女醢女醢女醢女祝史之徒。俱紆於冢宰。是皆官中之職。左右后妃以供事者。決非進御於王者也。或亦擇卿大夫之妻之寡者。與其老而無子者任之。故謂之內命婦歟。九嬪條曰。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各帥其屬。而以時御叙於王所。吾謂周禮所言御者。又決非相從於燕寢者也。不然。九嬪以下共一百二十人。而又莫不有屬。其爲數當不啻數百矣。王亦安能一一御之。如鄭氏所說耶。漢儒好爲新奇之說。而多出於不根。殆不足

信

復讐或問并序

人有其父以威逼故死。而其子不復讎者。汪子痛焉。作或問。

或問。據律殺人者死。而顧許人子之復讐。何也。答曰。諸凡國法所不及加。與有司所不得而執者。不許其復讎。則無以禁亂除暴也。然則爲人子而不復讎。其亦有辜歟。曰。此則惡逆之甚者也。律文雖無義例。然吾於經見之矣。春秋君弑而賊不討。則以爲無君。故書曰。趙盾弑其君。君父之讐一也。不討弑君之賊。謂

之弑。不討殺父之賊。獨不得謂之弑乎。問者曰。律之論殺人也。或爲誤殺。或爲謀故殺。或爲威逼殺。其法輕重不倫。安得一概復之歟。答曰。律文有四殺者。聖人原情定辜。以示不忍用刑之意。所謂寧失不經是也。若人子則何暇論此。儻以爲謀故。則當復威逼。誤殺不當復。此豈律文所有乎。聖人之制律也。仁之至。義之盡者也。然不爲人分別。是條者。恐傷孝子之心。而導人爲不善故也。今世俗於律文所得行者。舉皆弄而不肯行。而吾子又從律例之外。曲爲之說。以寬其惡逆。不幾大悖聖人之教乎哉。且彼之不宥復讎。

者非盡忘其讐也。內顧其身。外牽於妻子。不得已而  
覩顏隱忍。以至此也。嗟乎。身與父孰重。妻子與父孰  
親。情有不能兩遂。勢有不能兩全。雖忘其身。舍其妻  
子可也。今夫禽獸猶有愛其父者。行路之人。聞人無  
故受禍。猶有咨嗟太息。憤懣而不平者。若身親其子。  
而漠然不顧。又因之以爲利。是殆禽獸之不如。而以  
行路視其父也。吾故曰。惡逆之甚者也。然則孤寡羸  
弱。有必不能復父讎者。奈何。曰。此固宗族昆弟之所  
得助也。子夏問於孔子曰。居昆弟之讐。如之何。曰。仕  
弗與共國。居從父母昆弟之讎。如之何。曰。不爲斛主。

賢忠  
臂誤

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此正與律文相合。律文所謂  
臯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是也。然而宗族昆弟皆聽  
命於主人者也。主人欲復讎。則皆得起而助之。如無  
其心。雖有勇敢好義者。亦止於拊胸搥擊。而無如之  
何也。問者又曰。古人分仕諸侯之國。故有朋友及從  
父兄弟之讐。在齊則去而之魯。在魯則去而之秦。  
之楚。之晉之衛。後世立一朝事一君。將安所去。諸答  
曰。有不幸而直此者。出則不與同官。處則不與同州。  
里。終身不相見可也。此亦經之遺意也。

師道或問并序

王亮錄  
卷上  
十一

自師道不立而吾吳人之言師者遂謂經不必其盡明道不必其盡修得非邪說之惑人歟信如是也。是便於小人而據師席者也。予既有論師道一書乃復作或問以廣其意。

或問吾子之辨師道也詳矣先王之世舍庠序學校之官子弟其遂無師歟予應之曰古者家不異教國不殊俗未有各延一師者也。然則章句訓故亦學官授之歟曰然春誦夏弦太師詔之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此非官之職歟古之為學也簡而易知近而易行自幼習之及其成人而有君子

之行舉皆官之所教育也。或問曰事之宜何如曰記有之侍坐於大司成者遠近間三席以問終則負牆此可類而推也。至於就養心喪吾未之前聞也。然則檀弓所說非歟曰是固曾子子貢之徒所以事孔子者也。聖人百世之師說者謂道之所在故嚴其禮如此世之挾書而坐者苟無其道其不能當此禮也決矣。或又問曰今之世非古之世也所謂經師人師者不其難歟予應之曰君子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夫博聞強識其亦近乎經師矣。不怠善行其亦近乎人師矣。世無孔子吾擇其次者而師焉可也。不



然記問之學。不足以爲師。而况經之不明。行之不修者乎。故曰。擇師不可以不慎也。若夫童子之師。非吾所謂師也。昔韓氏師說。蓋亦嘗云爾。然則將遂與之抗歟。曰。何爲其然也。先王之世。以少事長。以卑事尊。未有不隅坐隨行者也。故曰。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彼既我童子師矣。斯其長於我也。不十年二十年不止也。循循然坐必隅。行必隨。是固古者以少事長之禮也。奚其師。師之爲言。漢孔氏曰。法也。宋曾氏曰。正己而使觀之者化也。無所可法。無所可觀。呼先王以欺愚者。而求衣食得委積。足以揜

其口。則揚揚如者。是荀卿氏所謂俗儒者也。奚其師。

爲後或問

或問。吾子之立子筠後也。必族蘭詒有子。果從禮乎。抑從律乎。曰。於禮當從祖。祔食不當置後。某蓋從律者也。律文有之。凡無子者。許以次。承繼先。儘同父周親。蘭詒非筠之同父歟。何以豫知蘭詒之必無子。而某之必無孫也。或問。蘭詒尚幼。族其有子。得毋少遲矣乎。曰。律有許立之例。無不許遲立與不立之例也。今吾先祖考之。祭祀與子筠之喪葬。不廢而又無。皇於律。是雖遲之。以至蘭詒之有子。非過也。其何不

可之有。或問立愛立賢。世俗蓋嘗云爾。夫亦可以訓乎。曰。此律文也。非世俗之臆說也。士之子恒爲士。農之子恒爲農。工商之子恒爲工商。使後士大夫而得蠢愚不肖。及農工異業之子。則與化爲阜隸者不殊也。故律文寬之曰。凡擇立賢能與所親愛者。不許宗族以次第告爭是也。然則獨子不爲人後。果亦合於律乎。曰。律文雖無明例。請得以禮斷之。禮適子不得後大宗。先儒謂此小宗不可絕之明文也。夫自絕其後。以後他人。傷化敗教。莫甚於此。此聖人之所禁。而又何惑焉。至於子篤。則非宗子比也。揆之於禮。審之

於律。是雖不爲之置後。疑若無辜者。然其何不可避之有。或問。自子之先君。以至子篤。三世皆適長也。何以不爲小宗。曰。某在也。某在。而使篤得稱宗子。則是蔑其生父也。是故於禮爲適爲長。不爲宗。

吳越無伯辨

五伯之稱。始見於左氏傳。絕無名號可考。荀卿子乃以齊桓晉文楚莊吳闔廬越勾踐當之。後之學者或黜吳越。易以秦穆宋襄。其說謂吳越夷狄。不當有伯。然則秦爲西戎。楚爲南荊。亦夷狄也。何以遂得與於齊晉之列乎。荀卿子距孔子世未遠。其說必有據依。

恐未可盡廢也。予聞春秋之法，諸侯入於夸狄，則夸狄之。如杞邾是也。進於中國，則中國之。如吳越秦楚之類皆是也。而顧獨黜吳越，夫豈孔子意哉？且吳越亦非絕乎夸狄者也。吳固秦伯之後，於姬姓為長而越亦禹之苗裔也。杞既微矣，是當與陳若宋同備三恪於周者也。不幸此二君者，介在鼃鼃魚鼈鼃鼃之鄉，宜其自安乎僻陋而莫之能奮矣。然猶內恃富強之資，外託尊讓之說，以爭衡中國，而自達於天子，其得黜之以非伯乎？故謂闔廬勾踐不及與於五伯之數，則可。謂不當為伯，則不可。晉自景公始通吳，而悼

公尤汲汲於與吳為會，欲借以撓楚。劉文公合十有八國之師於召陵，而莫能救蔡。卒之入郢者，闔廬也。然則吳之有功諸夏，不為不多且久矣。其國中之賢者，如言偃，既已登孔子之堂，而延陵季子又為孔子所重，則吳且儼然衣冠禮樂之邦，而可以夷狄黜之邪？晏子至吳，吳行人曰：天子請見，晏子儼然者三。曰：臣受命將使於吳，不佞而迷入天子之朝，敢問吳惡乎存？於是夫差遂見，以諸侯之禮。吳晉爭盟，晉令董褐對曰：命圭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君若無卑天子而干其不祥，而曰吳公，敢不順從。夫差許諾，予然

後知吳之從善而好禮也。故雖孔子亦嘗從而大之。越爲吳讐。吳人入越而不有其地。使其後不誅子胥。與公孫聖不受宰嚭之讒。則是舉也。雖鄭莊之封許。楚莊之封陳。晉文之復曹衛。何以加此。惟吳不終而被夷於強敵。故口實者至今不絕。不亦過乎。予不忍吳之見誣。故并論之。

### 公孫龍子辨

勝國之末。吳中異學錄興。有謂孔子獨傳道於弟子公孫龍者。遂奉公孫龍子數篇以紬曾子噫。何其謬也。殆王制所謂行偽而堅。言偽而辨者也。雖其說誕

妄。或不足以惑衆。然而吾不可不論。按史記仲尼弟子傳。龍字子石。家語以爲衛人。鄭玄又以爲楚人。已莫知其真。追論歲月。決非趙之辨。堅白同異者也。龍少孔子五十三歲。年表孔子卒於魯哀公之十六年。是歲周敬王十四年也。龍年二十歲。至周赧王十七年。是歲趙惠文王元年。封公子勝爲平原君。距孔子卒時已一百七十九年矣。龍若尚在。當一百九十八歲。得母爲人妖歟。平原君傳。君厚待公孫龍。及騶衍。過趙。言至道。乃紬龍。史明言龍辨害道。而顧倡爲孔子傳道之說。何其謬也。又孔穿嘗辨龍所謂臧三耳。

者。穿則孔子六世孫。其世系明白可考。而龍與穿同時。顧得見其六世祖邪。其必不然也。審矣。且孔子之門。畔孔子者衆矣。諸弟子之後。或流而爲荀卿。或流而爲莊周。禽滑釐。紛紛籍籍。皆異學也。龍堅白之辨。悖又甚焉。使果嘗受業孔子。果老壽二百年不死。則孔子復作。亦當不免於鳴鼓之誅。况可推爲傳道者哉。莊周曰。桓團公孫龍辨者之徒。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然則龍特辨士。當時不謂之知道。龍亦未嘗以道自詡也。故吾謂春秋六國間。當有兩公孫龍。決非一人。其傳道云云。此吳中無忌憚者之言。絕無

據依者也。劉歆七略。公孫龍子十四篇。在名家。又莊周謂惠子曰。儒墨揚秉四。與夫子爲五。或謂秉即龍也。蓋其字子秉。并附之以渙考。

文與也字說

同邑文子點。以其字與也。來請於予曰。此先文肅公之所命字也。點少而失學。不能通知孔子與點之義。願先生爲之言。使得誦先生之訓。以無忘文肅公之遺命。則幸矣。予告之曰。吾聞古人之爲學。非有他也。曰。性與命焉耳矣。深達乎性命之本然。而不汨於情欲嗜好之私。故其所得於己者。完以固。既完且固。則

其所求於物者必輕。推而極之。則其視窮亨得喪。死  
生榮辱也。與夫草木之華落。而魚鳥之翔泳也。烟雲  
之卷舒。而山巒川澤之流止也。亦豈有異哉。此堯舜  
所以有天下而不與。仲尼之徒。所以飯蔬飲水而怡  
然自適。其適也。傳曰。樂天知命。則不憂。惟其知之。夫  
而後樂之。此堯舜孔曾之所同也。然則沂水舞雩之  
意。先儒謂之有堯舜氣象。豈不誠然乎哉。不則所學  
不至。而情欲錮之於中。事物搆之於外。日夕皇皇。然  
馳騖於榮辱得失之途。而不知止。是雖驟與以萬鍾  
之富。三公之尊。猶懼其不能安而有之也。况望其有

所得於死生患難也邪。今吾子以世族大家之胤。不  
幸而遭罹兵燹。其瀕於患難者屢矣。然卒能保有先  
人之廬墓。布衣窮居逾二十年。而怡然不以爲悔。苟  
非有得於己。而能若是乎。倘由是而更益之以學。則  
於文肅公命字之指。又何憾焉。於是文子曰。善。點固  
有志焉。而未之逮也。願先生爲之書。使得從容覽觀。  
以漸進乎此。則尤點之厚幸也。予不獲讓。遂書以畀  
之。

### 治生說

治生之家。未<sub>下</sub>有急於治田畝者也。勞勞然春而播之。

夏而耕之。秋而獲之。惟其家有積穀。然後可以貿易百物。於是金玉錦繡之貨。飲食器用之需。旁及於圖書彝鼎。希有難得之翫。皆可不勞而坐致之。故擅富名於天下。不幸而有不肖者出。厭其耕獲之勤。以費也。遂盡斥其田畝。以委之於人。雖有所蓄。已不足以給朝夕而謀衣食矣。况望其致富哉。為學亦然。舉凡詩書六藝諸子百家。吾所資以為文者。亦如富家之有田畝也。故必憊精竭神。以耕且獲於其中。惟其取之也多。養之也熟。則有漸摩之益。而無剽賊之疵。有心手相應之能。而無首尾舛互之病。浩乎若禦風而

行。沛乎若決百川。四瀆而東注。其見於文者如此。則亦庶幾乎其可也。彼不能力求乎古人。而思欲苟營而捷得之。於是取之者少。則剽賊之疵見。而養之者疏。則舛互之病生。以此夸耀於人。與不肖子之弃田畝。何以異哉。使不遇旱澇兵燹之災。則已。設一旦有之。幾何不立見其窮也。記曰。無勦說。無雷同。必則古昔。稱先王。今之學者。可謂勦說矣。雷同矣。驟而告之以古昔先王。不將駭然而疑。譁然而笑。群以為愚且迂者乎。嗟乎。使吾之說而不愚不迂。又何以自異於今之學者也。故書此以自勦。

交道說

子夏曰。可者與之。其不可者拒之。子張曰。君子尊賢而容衆。嘉善而矜不能。夫子張之說。與子夏相成者也。非相倍者也。子張之所謂賢者善者。即子夏之所謂可也。其所謂衆者不能者。非子夏之所謂不可也。何則。衆可容也。不肖可容乎。不能可矜也。不善者亦可矜乎。夫君子小人之相左也。殆不啻火之於水。白之於黑也。君子疎而小人密。君子信而小人詐。君子嚴氣正性。有不可犯之色。而小人每陽爲柔和。以陰行其險陂。其勢不能合。而其情不能通也。果欲兼容

併包。調停乎其間。則君子必退。小人必進。君子必見屏棄於門牆。而小人必被親暱於戶闥之間矣。自古論交之道。未有襍出於君子小人。而能相與無間者。是故二子之說。猶不如孔子之言之善也。孔子曰。無友不如己者。又曰。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損矣。夫不如己者。非其人盡不肖也。殆亦衆與不能之流矣。然且戒其爲友。又况便辟柔佞之小人。顧可與之酬酢往返。使得參與君子之列乎。然則大易之言。包荒得尚於周行何也。曰。此聖人所以化小人者也。非聖人能若是乎。苟未至於聖人。而



汪榮寶文選卷上  
州五  
欲行之。其不為小人所用。而敗壞國家者幾希。

文戒示門人

昌明博大盛世之文也。頹促破碎衰世之文也。顛倒  
諄謬亂世之文也。今幸值右文之時。而後生為文。徃  
徃昧於辭義。叛於經旨。專以新奇可喜。囂然自命。作  
者嗟乎。人文與天文地文一也。日月星辰天之文也。  
山川草木地之文也。假令如日夜出。兩月並見。日中  
見斗。又令山湧川闕。桃冬花。李冬實。夫豈不震耀耳  
目。超於常見習聞之外。其可喜孰甚焉。而經史書之。  
不曰新而曰妖。不曰奇而曰變。然則今之作者。專主

於新奇可喜。倘亦曾南豐所謂亂道。朱晦翁所謂文  
中之妖。與文中之賊是也。僕竊憂之。而一二小子輩。  
方且詆僕言為老狂。故不敢以告他人。所願諸同志  
戒之而已。其有及僕之門。而志或不同者。僕亦不敢  
以告也。

讀書齋記

編修葉子子吉在京師。以好書著聞。嘗積書數千卷。  
閉戶讀之。以自奮劬於學。因命其所居室曰讀書齋。  
而屬予為記。嗟乎。書豈易言讀哉。士之少也。困於科  
舉之業。則書之凡無益於經生者。悉廢而不暇以讀。

矣。及壯而宦游四方。又困於簿書文牒之猥瑣。倉庾  
陞豳城郭之周防。上官僚友冠蓋交游。往來醅酢之  
紛紜上下。則書之凡無益於吏治者。悉廢而不暇以  
讀矣。當是之時。未嘗無有志之士。知書之可好。而能  
自奮勉者也。然其未遇也。或見為迂踈。而不足以迎  
合有司。其既遇也。或見為闕茸遲鈍。而不足以鍊達  
當世之務。故士大夫無所事於書。而爭以讀書為諱。  
惟翰林先生則不然。既已舍去科舉之舊。而又無簿  
書文牒倉庾陞豳之可虞。品秩雖稍卑下。而率用簡  
貴相高。其於往來醅酢之節。亦僅僅耳。此歐陽永叔

所謂榮顯清閑。得兼宰輔神仙人天之樂者也。宜其  
遂有讀書之暇矣。且夫翰林之為官也。素以文章侍  
從為職業。上之人優其廩賜。而寬其程課。使之從容  
緩步於簪筆荷橐之列。如此而復廢書以娛。不幾曠  
官而喪職也歟。而葉子寓直之廬。則又國史院也。吾  
意必有前代金匱石室之藏。與夫日曆起居注之屬。  
人間所不易購者。咸充叔乎其中。以俟葉子之讀。然  
則葉子苟好書。又何必惓惓於是齋也哉。抑予嘗考  
之於古。若周之柱下所掌。晉之伯鸞氏所司。漢之蘭  
臺天祿。唐之麗正殿。宋之崇文院之所校輯。皆設有

江表文選卷上  
專官其書多者乃至八萬九千餘卷而近世固無是也。蓋三院所貯者自太祖太宗暨前明十三朝實錄而外不聞有難購之書。翰林先生自翻習滿字而外亦不聞有卓然留意於書者。至於退而休沐亦皆飲酒諧笑之時為多。然後知以讀書為諱者雖在翰林亦然。而葉子顧獨不然。方其用心於是齋也孜孜矻矻窮日盡夜幾不知異物之可以易其好者。儻益奮劬而不已。則其學豈可量哉。故不辭而為之記。

緩齋記

顏蠲曰。晚食以當肉。安步以當車。蘓子瞻評之曰。蠲

巧於居貧者也。然而未聞道也。子瞻於是乎失言矣。當戰國之時。如蘓秦張儀犀首樗里子之屬。莫不歷說萬乘。爭攫其金玉錦繡以為榮。使蠲少出才力以與之抗。豈遂不如數子哉。而顧退安於此。謂蠲不聞道可乎。今夫山林窮居之士。無悲憂欣喜以迫之於中。無是非毀譽得喪禍福以乘之於外。曳履而行。倚杖而息。從容偃仰於泉石林麓之間。故能識安步之為樂。使不幸游於朝市。而馳騖於功名之途。擣裳交社。摩跌而攘臂者。連日夜不止。此其勢若赴火之蛾。聚羶之蠅。豈能與山林窮居者同哉。故孟東野反之。

曰。長安無緩步。吾友吏部郎王子子底。爲人恬靜少欲。不苟言笑。殆幾於聞道者。其自河南典試而還也。又嘗反東野之詩。名其憇休之室。曰緩齋。蓋子底之視朝市也。固無以異於山林窮居者也。既而爲磨勘者所攔拾。詔下刑部。遂不能安居是齋。或則謂之。以爲此殆緩之效歟。汪子曰。不然。若獨不見夫馬與車乎。方車之偏轅而奔也。不數里而覆者有矣。馬之脫銜棄勒而走也。不數里而蹶者有矣。彼其所以蹶且覆者何也。吾故知疾行之未必皆得。而安步之不必皆失也。今子底之所處。特不韋耳。而世之貪功而死

名者。顧欲以區區之禍福得喪爲子底病。是豈知子底之道者哉。昔離騷有言。曾歎歎。余鬱悒哀朕時之不當。予於子底亦云。故記之。

計氏思子亭記

計孺子準。字念祖。吾友甫草之冢子也。年十五補吳江諸生。及春而殤。甫草哭之慟。遂集士大夫誄之。既又刺其遺文。逾四載。甫草來言曰。吾思孺子甚。吾將構亭所居之旁。以思子命名。子盍爲我記之。予遂正告之曰。昔子夏之喪明。此過乎情者也。延陵季子之三號而行。此不及乎情者也。夫二者皆非也。惟世之

甚暱其子者。往往牽於骨肉之私。而不知裁之以禮。是以過禮者多。而不及情者寡。聖人惻然憂之。則寧於季子有取焉。此無他。凡以訓天下之人。父人母使。皆知有禮以爲之節也。今者孺子之歿。其歷歲月也。固久且遠矣。而甫草猶瞻焉。不忘起居寢食。則有纏綿悽惻之聲。歲時臙臘。則有涕泣顛顛不能忍之色。甚殆近於無節矣。吾方以越禮爲虞。而又樹之亭。是亦不可以已乎。甫草曰。未也。孺子也。賢。吾將以禮成人者禮之。予應曰。否否。聞諸周人之葬。諸殤也。則用殷人之棺槨。與虞夏之聖。周瓦棺。其既除喪也。則玄

服以祭。其祭之也。則不立尸。不以特牲。未有不與成人異者。甲父母之視其子。固無賢不肖之分也。發於中者。之有慘舒。達於外者。之有隆殺也。惟視其殤與非殤而已。故曰。先王制禮。不敢過也。此施諸父母且然。而况所謂殤子者乎。孺子雖賢。然不得比於童汪錡之列明矣。今既思之過甚。而又益之以非禮。則是委棄先王之制。而甘蹈子夏之遺轍也。甫草其慎之。嗟乎。吾之言此。豈果能禁甫草。使勿思哉。原本乎送殤之禮。而折衷之以聖人之訓。非薄待孺子而然也。亦以效忠愛於吾友云爾。孺子娟娟秀好。未殤前一年。

汪氏山房選要卷之十一  
適予罷官南歸。嘗一識其面。而甫草極言。孺子故好學。則其久而不忘也。固宜。作計氏思子亭記。

### 伐楊柳記

楊柳易生而宜於水涯。春夏之間。徃徃多美蔭。吾吳故澤國也。人家瀕水。率栽楊柳以取蔭焉。然其木稍久。則空中而易朽。不足備梁棟器物之用。髡之惟可。用以薪爾。此莊周氏所謂不材者也。而吾黨顧作詞以竈之。傅相放效。多至數百首。儻亦楊柳之幸耶。刺詞甫竟。而官中造火藥。需其木為炭。巡撫下令長洲吳兩縣。命伐城內外楊柳。民間騷然。而無知者懼所

由之擾。復私自伐之。公私所戕。殆不啻十之六七。或咎予詞若為之識。然予曰。非也。吾聞福不可妄邀。而名不可倖得。楊柳以不材之木。而橫被詩詞之竈。則其致此災也宜矣。然櫟社以不材全。而楊柳獨以不材見伐。此其不幸。而非莊氏之言之不驗也。於是復有客曰。此二說皆過也。夫楊柳無知之物。竈之以詞。不知榮。厄之以斧斤。不知辱者也。今使士大夫處榮辱之會。澹焉漠焉。能如此木之無知。則幾矣。曾是不能。而顧譎譎焉於楊柳。不亦陋乎。予異其言。故記之。

### 草庭記

平湖鮑生聲來。有讀書之屋三楹。額其前榮曰草庭。而乞予記之。予惟屈原作離騷。嘗以香草喻君子。如江離。如薜芷。如菝葜。如揭車。如蕙蒨。如蘭。如蘼之類。皆是也。以惡草喻小人。則如茅。如薺。如葍。如施。如蕭艾。如宿莽。是也。而或謂蘭蓋指令尹子蘭而言。然則江離薜芷又何所指乎。無論引物連類。立言本自有體。不當直斥用事者之名。且令尹素嫉原而讒諸王。此小人之尤者也。原顧欲滋之。紉之。佩之。若與之最相親昵。亦豈離騷本旨哉。予竊疑子蘭名氏。乃後人緣騷辭附會者。其說頗非是。今鮑氏之庭所有者。果

香草乎。抑惡草乎。聲來從予游三年。予觀其人。篤信好古之君子也。使遇惡草。必非其臭味。必將斬伐芟刈之。不暇。而奚暇借此以名其庭。此其所託。殆為蘭蕙蒨之類。可無疑也。聲來讀書稍閒。盍亦考之。爾雅以辨其名。廣之本草以審其性。時其榮落。萃實。從而植。援以扶之。抱瓮以灌之。閑徑延賓客。親故以翫之。寫為圖畫。發為歌咏。以形容之乎。審如是。則庭之得是名也。雖百世而後。衆芳銷歇。猶能與南陽之草廬。成都之草堂。並傳於好事。夫豈騷人香草空言無事實者比歟。

展硯齋記

宗人季青購得古端硯一於俞子無殊之所。其形如履。遂以履硯顏其齋。既命四方諸名士作詩歌以寵之。復屬無殊命予爲之記。予問曰。季青何以好此硯也。無殊曰。此硯相沿爲宋季物。閱世四百載矣。自閩流入吳中。凡更數姓而入於季青之室。季青弱冠以意氣自豪。讀書善屬文。則其得硯之古者而好之。不亦宜乎。予曰。甚矣季青之拳拳於古也。雖然古之宜好者獨硯也乎哉。其見於器物者。則有鐘彝鼎壺尊壺盤洗之屬。見於翰墨者。則有碑文石刻法書名畫。

近代士大夫遺蹟之屬。是皆可謂古矣。顧猶非其至也。最上則莫如六經三史諸子百家。與夫漢魏以來訖於唐宋。諸凡賢人君子大家名流之文章。其好之也。非區區供耳目之翫而侈見聞之博也。蓋得其鐘彝器皿。則可以考制度。得其法書名畫。則可以怡性情。得其經史子集諸書。則可以上鏡國家之盛衰興廢。下觀人物之是非邪正淺深高下。而采擇其嘉言善行。以爲楷模。而備當世之用。其益視一硯不尤大哉。夫古人之亾久矣。一切流風餘韻。徃徃散見於是數者之間。雖其磨滅乎兵火。零落乎山崖墟市。而毀



棄乎婦人孺子流俗之手。殆不知其幾。而留傳人間者。猶十而三四也。特患夫有力不能好。與好之而無力耳。季青既年少有志。而又力足以副之。益當遐叔博接。使是數者悉充。掇於齋中。然後能極其所好。而無憾也。而其端蓋自履硯始。若區區以此硯為古。則季青之名其齋也。毋乃局於一物而未之思耶。吾知其必不然矣。故為述前之說以廣之。

蘭室記

晉士會食菜於范。而武子其謚也。而班固古今人表。則列士會於中上。列武子於上中。兩公孫龍相距踰

百餘年。而鄭玄謂仲尼弟子。即論堅白異同者。盧橘枇杷一果也。而相如上林賦有云。盧橘夏熟。枇杷檠柿。蔓菁萊菔兩菜也。而注本草者。或云。在南名萊菔。在北名蔓菁。古之名物甚夥。載籍甚冗。而學者彼此詆訶。又甚繁碎。雖有博洽之士。亦安能一一疏通證明。而俾無小誤於其間乎。予家藝蘭數本。每夏秋之交。華既放。舁置室中以自怡悅。客至。輒從而誇示之。有客笑曰。此土續斷耳。非離騷詩疏淮南子陶隱居之所謂蘭也。而吾子取以誇客。其不為有識誚者幾希。予曰。不然。班固不知士會范武子為一人。不害其

蘇東坡文集卷之十一  
南坨草堂記  
爲良史。鄭玄不知周時有兩公孫龍。不害其爲大儒。相如不知枇杷之即盧橘。不害其有辭賦名。注本草者。不知蔓菁之非萊菔。不害其爲活人之伎。今茲萃也。嗅其氣則郁然而芳。觀其色則油然而潤。可以入咏歌。可以侑杯酌。可以供采掇。可以對之而忘埃壒。之爲患。溽暑酷日之爲煩。蓋非幽人逸士。莫之能樂此也。雖以蘭譽之。夫亦宜矣。予固非博洽者。又何必辨其孰真蘭。孰贗蘭。孰專蘭之實。孰冒蘭之名。而誤者耶。因揮手謝客曰。姑爲我搔去離騷詩疏。請以異日受命。

### 南坨草堂記

堯峰志。南北二坨。相傳元末顧阿瑛嘗避地卜居於此。其事不見他書。未知果然否也。南坨在胡巷村南。予居村中。吳公紳先生。屢訪予於此而樂之。因買地築小園。爲草堂於其間。堂之前。喬柯數章。文石參列。飛泉從山巔來。穴垣而入。每瀼瀼鳴除下。堂之東。爲漱石之廊。又東爲攬雲之閣。又東北爲容安之軒。予山居多暇。輒屣步徐吟其中。然其勝未有踰草堂者。公紳遂以南坨之名名之。而且屬予記之。予讀歐陽公所記許氏南園。以爲園不足書。特書其孝友一節。

以示勸。何其工於立言之體也。今吳氏善行。殆不減於海陵之許。蓋公紳故儒者。及壯始業醫。以是喜讀書爲詩。好施樂義。有以病告者。無論寒暑風雨。必往。既悉心治療。其疇謝有無。舉不校也。有餘資。必用以分給親故賓客。隨手散去。家不留一錢。親故待公紳舉火者。日常數十人。故雖爲良醫。有盛名。而甚貧。異時。邁未疾。動止。須人。一切甘脆藥餌。米鹽薪炭之資。俱自公紳。長子毓乾主之。毓乾奉侍起居。不解衣。輟廢寢與食者。凡六十晝夜。公紳有宅一區。有田三頃。毓乾願悉推予諸弟。又願償其父所負他人金。至五

百餘兩。然毓乾亦貧。方謀醵錢爲之。其仲弟于石。以諸生從予游三年。亦恂恂醇謹。如毓乾。嗟乎。吳中風俗。猥惡。往往錐刀之末。箕帚之微。而至於母子相誅。伯仲相鬪者。所在皆是。顧吳氏善行。獨萃於一家。若此。歐陽公又以其爲使許君子孫。其孝弟久而愈篤。將見園中之草木。駢枝而連理也。禽鳥之翔集者。不爭巢而栖。不擇子而哺也。蓋氣戾則咎徵應之。氣和則休徵亦應之。此理之固然。無足怪者。故予於吳氏亦云。然則公紳其扶杖隱几。從其諸子。姓愉愉然安居於茲堂。以俟焉可也。

游京師郭南廢園記

出宣武門橫徑菜市。穿委巷而南。得廢地數畝。有勝國時民家故園在焉。予居京師十年。游其地者屢矣。最後偕二三子會飲於此。箕踞偃松之下。相羊襟花之間。予與二三子皆樂之。日中而往。及晡而後返。予乃告二三子曰。昔孔子樂以忘憂。子淵氏簞瓢陋巷。不改其樂。此皆至人惟道德之適。而性命之安。是以無所往而不樂也。至於吾黨則不然。學焉而不足。養焉而不充。紛紛然劫之以憂患。而濟之以私欲。斯二者日相尋而未已。則其所不樂者。不既多乎。苟非有

所寄焉。亦何以適然而笑。灑然而歌。悠然而有會心也哉。然則吾與二三子。取酒以爲歡。擷芳以爲翫。蓋亦出於無聊之思。不得已而寄諸斯園以相樂也。非所謂樂其樂者也。夫必能樂其樂。然後命之曰至人。

其樂者。夫必其樂其樂。然於命。文曰。至人  
 亦出於無聊。今思不歸。吾而春。高樓園。以時樂。亦我  
 也。若於限。吾與二三。可厭。以為。雖。亦。以。為。皆。蓋  
 涵堯峰文選要卷上終矣。靈然而短。烈然而。會心

48-13522

